

深圳技师学院

深圳技师学院章程

序 言

深圳技师学院（深圳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学院）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的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于1985年12月正式成立。

学院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职业技能教育规律，立足深圳、面向广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着力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示范性技师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深圳技师学院（深圳高级技工学校），英文名称是 Shenzh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英文缩写为 SIT。

第三条 学院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将军帽路 1 号。

根据发展需要，学院可依法依规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渠道筹措为辅，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财政教育拨款、补助性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五条 学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叁佰贰拾壹万元。

第六条 学院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

第七条 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院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学院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学院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

策和决策部署，培养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养。

学院依法依规享受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一）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章程自我管理；
2. 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能人才评价、技能竞赛、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3.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4.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
5.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学业证书或证明；
6. 根据人事管理权限，招聘及聘任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7. 管理和使用学院的资产和经费；
8.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9.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落实本章程规定的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
2.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3.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4. 保护学院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5.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6.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7.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院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遵循职业技能教育规律和技能人才培养规律，为“双区驱动”战略实施，提供智力支撑和技能人才培养；

（三）负责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技能教育，以及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把政治要求贯穿到学院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办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院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

保落实，抓好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学院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学院党委会议代表学院党委行使职权，党委会议主要对学院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研究决定或审议确定院长办公会议提交的重要事项，凡属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必须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党委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学院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

（二）组织指导学院制订章程，负责审定学院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三）学院终止时，负责指导学院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学院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学院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为学院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三）为学院配齐管理层领导干部；

（四）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学院的管理活动；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总揽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院党委主要职责如下：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规划建设、安全稳定及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对内设机构、二级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学院建设发展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对学院工作负总责，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 5 年。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

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不是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深圳技师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项职权，主持学院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

院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设副院长若干名，协助院长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院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实施学院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工作

计划;

(二)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人事管理权限及学院规定, 聘任和解聘教职员工, 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 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组织制定招生方案, 进行学籍管理并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 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五) 拟定和执行学院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六) 签发学院文件, 审批各项开支,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关心师生利益, 努力改善师生的工作、学习及生活条件;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若干行政管理、教学科研、教辅机构, 在学院党委和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保障学院有效运行, 面向师生员工提供服务。学院内设机构设置方案, 按管

理权限报主管部门或机构编制部门审批或备案确认，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需要设立若干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是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接受学院的监督、检查与评估。二级学院应建立和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院依法依规落实其他管理要求。

（一）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有关规定精神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

（二）学院工会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能职责。学院建立健全二级学院工会组织。

（三）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学院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四）学院共青团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五）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进行自我监督、自

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可以向学院提出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团体，依照学院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六）学院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院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五条 学院服务对象为学生及学员，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六条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维护和保障学生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学院制度规定的权利，以及与学院以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学生同时需履行相应义务。

（一）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明或证书；

5.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如有异议，有权向学院、学院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

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和有关法规；

2.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八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办理相关手续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全日制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九条 人才培养是学院的根本任务。学院致力于培养素质全面，具有创新意识和综合职业能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

务，提高学生思想道德品质，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工匠精神和责任意识。

学院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三十条 学院通过以下途径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一）以专业建设为核心，紧贴区域经济与行业发展需求，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不断提升学院整体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

（二）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学院对于取得学籍的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

（三）推行教学改革，适应教育形式多样化的要求；

（四）遵循职业技能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职业岗位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五）实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设立专门机构，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评价和监控。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和指导，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人才培养标准；

（六）以协同创新为引领，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为内部治理体系建设，以及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立战略联盟，搭建信息与管理平台，提升学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七）坚持科研工作作为教学服务，通过科研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师资队伍建设和；

（八）坚持立足深圳，面向广东，主动对接“双区”建设战略需要，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九）坚持传承与创新有机统一，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实现文化育人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十）将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与跨国企业校企合作等作为重点方向，扩大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输出深圳职业教育成功经验和模式；

（十一）建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保障制度，致力于校企合作平台的构建，积极探索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新模式，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将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十二）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服务与保障，并逐步实行后勤保障社会化，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体系，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应当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

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校内外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合理配置、使用、管理学院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三十二条 学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学院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学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学院依法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学院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

学院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和财务信息披露制度，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三十四条 学院工作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院履职中依法依规收取、接受的捐赠、资助资金等收入，根据“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必须上缴学院财政账户管理，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坐支，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

第三十六条 学院按照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岗位责任制等内部监督制度，建立相互制约的人员分工和工作流程，加强财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学院每年开展内部监督，制定内部监督计划，明确内部监督重点和要求，开展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并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出具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和相关建议，对检查工作

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内部监督应结合内部控制风险点，并根据具体需求和外部相关规定进行重点核查。内部审计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学院办学目标的实现。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离任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学院依法依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学院概况：包括学院简介、院领导、机构设置、学院章程等；
- （二）学院年度报告；
- （三）预算；
- （四）决算；
- （五）招生计划；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条 学院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

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二条 学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三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学院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党委书记；院长；学院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出；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出。

章程修改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校训、校徽

第四十五条 学院校训：求真务实 德技双馨。

第四十六条 学院校徽：为椭圆形，内圈正中为深圳拼音开头“S”字样，内外圈间为学院中文名称“深圳技师学院”，英文名称“Shenzh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第四十七条 学院遵照有关法律对校训、校徽等学院标识申请商标保护，依法对学院标识享有排他性独占权和处置权。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可对校训、校徽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草案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后，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学院印章

2023年8月28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8日